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附加地下储罐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地下储存罐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并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由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